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3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为每生2万元/年。

二、基本条件

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入学满一年后均可申报，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考察硕士阶段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在职博士生和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基本条件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申请者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以上 SCI 文章。

5. 学科教学（化学）、课程与教学论两个专业自 2018 年 9 月起，按照人数比例划拨获奖名额。

三、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如遇申请国奖者的导师，实行回避制度）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任秘书，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个人科研成果登记表》并向导师提出申请。

2. **资格审查。**导师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初选，择优向学院推荐博士生和硕士生。

3.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指数排名进行复选。

4. **学院公示。**学院对研究生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5. **申诉处理。**如果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五、学院评审细则

1. 参选论文应为申请者在基本学制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 SCI 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仅第一位作者有效，如第一位作者出具放弃第一作者声明，第二位作者可以第一作者身份参评。

3. 参选论文正式发表日期应在学生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之后（一年级硕博连读的博士生为硕士入学当年 9 月 1 日之后，且硕博连读的博士生以博士生的身份参评），并在国家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研究生在本科阶段撰写且在研究生入学后所发表文章，如在保送期间尚未使用，可用于评选国家奖学金。

4. 论文只要是在学院要求上交材料的截止日期内，以在网上查询到或期刊接受函件为准，如提供期刊接受函件，应由导师签字确认。

5. 评审办法。按科研成果、综合指数、专业共同课成绩顺次排序。即：首先依照**细则 6** 进行科研成果排序；科研成果排序相同情况下，根据**细则 7** 进行综合指数排序；科研成果和综合指数均相同者，根据专业共同课成绩进行排序。

6. 科研成果计算办法

一类文章	Science; Nature;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	---

	Society;Angew. Chem. Int. Ed.;Advanced Materials。
二类文章	按中科院 SCI 分区定为化学大类一区的其它期刊定为二区。例如，Chemical Communications, 中科院 SCI 分区定为一区, 评选国家奖学金则认定 Chemical Communations 为二区。
	按中科院 SCI 分区定为化学二区的期刊直接定为二区。
	如文章发表在除化学以外的领域, 按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为一区的文章定为二区。例如,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认定为工程技术一区, 评选国家奖学金则认定二区。
三类文章	按中科院 SCI 分区定为化学三区的期刊直接定为三区。
	如文章发表在除化学以外的领域, 按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为二区的文章定为三区。例如, Nanotechnology, 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认定为工程技术领域二区, 评选国家奖学金则认定三区。
四类文章	按中科院 SCI 分区定为化学四区的期刊直接定为四区。
	如文章发表在除化学以外的领域, 按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为三区的文章定为四区。

五类文章	如文章发表在除化学以外的领域，按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为四区的文章则归于第五类。
------	---

说明：

(1) 上述论文只统计原创性研究型论文，综述文章不可用于评选奖学金。

(2) 排序原则：一类文章（1 篇）>二类文章（多篇），二类文章（1 篇）>三类文章（多篇），依此类推。

(3) 如同区按发表文章篇数多少排序。

(4) 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或导师与申请者为共同第一作者，且导师在前的文章，如归于上表第一类文章，则认定为第二类文章，依此类推。

7. 综合指数包括科研指数和综合素质评分，计算办法如下。

科研指数占综合指数的 70%，综合素质指数占 30%。

综合指数=0.7×科研指数+0.3×综合素质评分

(1) 科研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F_{(科研)} = \sum_{j^1}^{n_1} IF(1类第j篇) + \frac{1}{2} \sum_{j^2}^{n_2} IF(2类第j篇) + \dots + \frac{1}{5} \sum_{j^5}^{n_5} (5类第j篇)$$

(2) 综合素质评分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素质评分（上限 3 分）=社会工作加分+社会奖励加分+平时表现

社会工作加分：表现合格的年级长、年级党支部副书记和

研究生会主席加 0.5 分；表现合格的各专业负责人、党小组长、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及各部部长加 0.3 分；各项社会工作不叠加，取最高值。

社会奖励加分：校级一等奖加 0.2 分；市级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三等奖加 0.1；省级一等奖加 0.8 分，二等奖 0.5，三等奖加 0.3；国家级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三等奖加 0.5；各项奖励不叠加，取最高值。参加加分的奖项包括中科院化学学术论坛及各高校学术论坛口头报告奖励等（以证书为准，口头报告奖项等同于校级奖励），研究生奖学金及科研类奖项不作为社会奖励加分。

平时表现：积极出席年级活动和支部活动（3 次合格加 0.05，4 次 0.07，全部出席加 0.1），参与比赛者每次加 0.1，每次无故不参加年级会减 0.05，符合请假条件的减 0.025，党员每次无故不参加支部会议减 0.1，符合请假条件的减 0.05。

8. 如不遵守《化学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若干规定》，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六、附则

1. 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科研成果等各项信息，研究生导师必须认真审核，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该生在读期间一切评优资格。

2. 辅导员应如实审核研究生的社会工作、社会奖励信息和平时表现，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3. 在评选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需要到校内

进行统一评选的奖学金除外)工作中,学生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17年10月